

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22 号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称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合同销售金额达到 2500 亿元左右，合同销售金额增长可超过 10%。你公司前期未披露前述经营预测信息，且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1 年 4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，公司业绩说明会主要交流内容为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，亦未提及前述经营预测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8月12日